

合同编号：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医院
高质量发展建设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延安市宝塔区人民医院

乙 方：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延安市宝塔区人民医院

(合同共计六页)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医院
高质量发展建设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宝塔山路13号

联系人：李天乐

联系电话：13239185444

乙方：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任强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二庄科百合路延安医药物流配送中心11层

联系人：任杰

联系电话：177292238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第一条、 合同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电子胃肠镜	HD-580	开立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6000.00	1	1756000.00
2	血液透析机单泵	DBB-EXA ESS	威高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124600.00	1	124600.00

3	血液透析机双泵	DBB-EXA S	威高	威高日机装 (威海)透析 机器有限公司	209400.00	1	2094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 (¥：2090000.00 元)							

❖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上表中所列设备。

第二条、合同设备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玖万元整 (¥：2090000.00元)，该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供应价、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第三条、合同设备的交货

- 1、乙方交货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
- 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合同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合同附件的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政府相关采购及国家销售管理规定，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 2、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3、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保修期内，接到保修通知后1天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维修产生的所有配件费用及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终身维护保养。
- 4、依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条款，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
- 5、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医务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等售后服务。

第五条、合同设备包装及验收

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设备的验收

验收由甲方负责。货到后，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初验，对货物外包装标注的规格、配置、数量和生产厂家进行认真查验，初验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进行全面验收，发现有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一律退货，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货方负责。验收依据为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供货时，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产品注册证。

第六条、对合同中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采购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型号和质量与中标的货物不符时，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7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设备符合合同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合同价款结算

1 货物全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供货发票，甲方向乙方出具“采购验收结算单”，乙方据此和供货发票复印件与采购人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收款单位全称：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2)帐号：26902701040007116

(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营业部

第八条、合同中乙方责任

1. 提供所供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说明书、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有关技术资料等，并达到安全正常使用。
2. 全部货物包装均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质量负责，确因货物质量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部承担。
3. 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和厂家规范实施，必须保证货物安全正常使用，如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设备维修保养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约金支付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中甲方责任

1. 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交验工作。
2. 乙方货物运到后，甲方应立即验收，验收时间最长不能超过两天。拖延验收时间甲方应负责保管货物或支付保管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的违约金。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报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协商不成，由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和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协商解决，并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人：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二 月 二十一日